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8)

內幕消息一  
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除有關排他期、終止、成本及費用、保密及若干雜項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屬無法律約束力性質。因此，可能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潛在買方(「潛在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出售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昇陽(海外)有限公司(「昇陽(海外)」)之全部股份(「可能出售事項」)。昇陽(海外)持有一座名為「同得仕大廈」的工業大廈，位於中國深圳福田區北環路市政二號路，該工業大廈乃建於工業用地上，總建築面積約為11,033平方米，佔地面積約為4,319.4平方米。

## 誠意金及排他期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買方已向由本集團及潛在買方共同控制下的銀行賬戶支付可退還誠意金人民幣10,000,000元。

為進行盡職調查，潛在買方在支付誠意金後，將有權享有20天的排他期。倘於盡職調查過程中潛在買方未發現任何重大問題，則初始排他期將延長25天以協商正式買賣協議。經雙方同意後，可進一步延長排他期。

倘諒解備忘錄被終止，且訂約方並無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則誠意金將退還予潛在買方。

## 一般事項

可能出售事項一經落實，或會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

除有關排他期、終止、成本及費用、保密及若干雜項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屬無法律約束力性質。因此，可能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孝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孝文先生、董偉文先生及董重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宗琪先生、丘銘劍先生、張叔千先生及阮祺樂先生。